

崇左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外水排查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崇左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外水排查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2-C3-990357-HHGL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崇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合体构成如下：

成交供应商（乙方）：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成交供应商（丙方）河北亮图伟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签订日期：2023 年 1 月 12 日

查井水代飞暨供水区供水公司中市主崇

件同合目页

目更查井水代飞暨供水区供水公司中市主崇：将全目更

更目编号：CZXC3023-C3-000357-1HCL

号编同合

更目编号：CZXC3023-C3-000357-1HCL

：可成取并补合补

更目编号：CZXC3023-C3-000357-1HCL

更目编号：CZXC3023-C3-000357-1HCL

日5月1年55：更目并登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3
第一条 合同标的	3
第二条 付款方式	3
第三条 责任和义务	4
第四条 质量保证	5
第五条 权利保证	5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6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6
第八条 税费	6
第九条 违约责任	6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7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7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7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8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8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8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8
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	10
2.1 成交通知书	10
2.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1
2.3 响应函	17
2.4 响应报价表	18
2.5 联合体协议书	18
2.6 商务服务偏离表、技术服务偏离表	27
2.7 售后服务承诺	34

第一部分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项目

乙方及丙方组成联合体接受甲方委托，承担崇左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外水排查项目工作，根据中标成交结果，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贰佰玖拾伍万肆仟伍佰元整（¥2954500.00）

根据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职责分工内容及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的占比份额承诺，经联合体双方协商后，各成员单位技术服务费如下：

（1）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佰零陆万伍仟贰佰元整（¥2065200.00 元）

（2）河北亮图伟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员单位）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捌拾捌万玖仟叁佰元整（¥889300.00 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应包括完成合同项目过程中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咨询、会务、管理、保险、税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 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合同附件中的采购项目服务需求

4. 服务成果提交时间：签订项目合同后 60 天。

第二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合同费用支付方式：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付款次序	支付比例	乙方：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万元）	丙方：河北亮图伟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万元）	备注
崇左市中心城区污水	295.45	第一期	30%	61.96	26.68	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额的 30%。
		第二期	40%	82.60	35.57	项目完成总排查面积的 80%时，提交项目技术设计书和阶段性调查成

水处理厂 外水 排查 项目						果，经中标人提出申请，采购人按合同金额的 40%支付进度款
		第三期	30%	61.96	26.68	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实施完毕，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完毕全部工作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余款。
合计			100%	206.52	88.93	

3. 乙方、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合同价款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茶花园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04 7820 5933 3333；

联系人：郭水萍；

联系电话：18260907408。

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河北亮图伟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九里庭院支行；

银行账号：13050161009100000377；

联系人：程平；

联系电话：13331392712。

如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收款方应提前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未能提前书面通知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收款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收款方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

第三条 责任和义务

1. 联合体牵头单位职责

(1) 负责合同签订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承担合同责任和接受业主的各项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

(2) 负责本项目验收资料的汇总和整理归档工作。

(3) 负责承担本项目的售后责任，售后事件发生时，由牵头单位负责协调处理，如属于成员单位的售后范围，也应由牵头单位出面协调联合单位完成售后工作，如成员单位拒不完成或完

成不到位的，则由牵头单位协调并督促成员单位完成相应部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联合体成员内部协商承担。

(4) 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应督促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照责任分工完成本项目。

2. 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与义务

(1) 负责配合联合体牵头单位履行合同中所涉及到责权范围内的工作。

(2) 接受处罚：联合体成员有违约行为或发生项目质量问题，可先由牵头单位负责承担全部违约责任，之后由牵头单位协调联合体成员单位应承担的相应份额，原则上按职责分工及经费分配比例分别承担。

(3) 负责提供本项目所负责的项目资料的提交，配合联合体牵头单位完成本项目的验收资料的汇总和整理归档工作。

(4) 负责承担本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范围内的售后服务，售后事件发生时，联合体成员单位负责配合牵头单位完成售后工作，如拒不完成或完成不到位，由此发生的费用由联合体成员内部协商承担。

3. 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约定

(1) 职责分工

联合体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详见联合体协议），承担各自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组织安排

本项目的整体实施及对接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统一组织安排。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 联合体（乙方和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技术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理。

2. 联合体（乙方和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标准的规定。

第五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联合体（乙方和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联合体（乙方和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而减轻或免除联合体（乙方和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2. 联合体（乙方和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联合体（乙方和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

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联合体（乙方和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时间：签订项目合同后 60 天。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联合体（乙方和丙方）应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 联合体（乙方和丙方）提供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联合体（乙方和丙方）在完成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服务验收的技术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 联合体（乙方和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联合体（乙方和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7. 甲乙丙三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验收，验收时联合体（乙方和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服务质量和内容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由甲乙丙三方签署验收合格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8.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发现联合体（乙方和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9. 甲方验收时发现联合体（乙方和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验收合格单。联合体（乙方和丙方）因解决异议问题而造成逾期的，按联合体（乙方和丙方）逾期交付处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联合体（乙方和丙方）对提供的成果质量负责，联合体成员有违约行为或发生项目质量问题，可先由牵头单位负责承担全部违约责任，之后由牵头单位协调联合体成员单位应承担的相应份额，原则上按职责分工及经费分配比例分别承担。

2. 因联合体（乙方和丙方）原因，没有按照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期限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 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联合体（乙方和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更换或改进，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或改进的，按乙方和丙方逾期提供服务承担违约责任。

4. 联合体（乙方和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联合体（乙方和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联合体（乙方和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偿还费用的函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

5. 联合体（乙方和丙方）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6. 联合体（乙方和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或丙方追偿。乙方或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和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7.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8.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延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的 3% 向联合体（乙方和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的 5%。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联合体（乙方和丙方）保证，与甲方在本合同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而且联合体（乙方和丙方）应当完成甲方知识产权所有权确认所必需的全部行为、证书和文件等，并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协助。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合同各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应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联合体(乙方和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联合体(乙方和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其他有关补充或澄清文件。
3. 报价函
4. 采购文件
5.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丙三方各贰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章)

崇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时间 2023 年 1 月 12 日



 乙方名称(章) 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丙方名称(章) 河北亮图伟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黄炳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茶花园路 31-1 号	单位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鑫科国际广场 A 座 1518 室
联系方式: 0771-2280103	联系方式: 0311-68124159
电子邮箱: nnkcywdt@163.com	电子邮箱: 88934035@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宁茶花园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九里庭院支行
账号: 45001604782059333333	账号: 13050161009100000377

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

2.1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河北亮图伟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经评定，编号为CZZC2022-C3-990357-HHGL采购文件中的崇左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外水排查项目项目，确定你公司成交，成交价格为29545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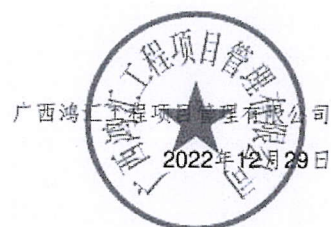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李海旺

电话：0771-7842365

代理机构联系人：谭千里

电话：0771-4956317



2.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3.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4.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注：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2）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及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采购预算
1	崇左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外水排查项目	1项	一、项目背景 崇左市主城区范围内已投入使用的污水处理厂（站）共3个，分别为江南污水处理厂、江北污水处理厂以及崇左市应急污水处理站，总设计处理规模为6.2万吨/天，现阶段崇左市各污水处理厂（站）进水浓度整体偏低，需开展以厂为单元的诊断与外水排查工作。通过将厂-泵-管网整体纳入监测、诊断与排查，并基于多源数据分析，识别出外水入渗严重区域和管段，利用夜间用水低峰期内窥查明外水入渗点，为高效、精准开展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提供方向指引和扎实地数据支撑。 二、项目范围 项目主要涵盖崇左市中心城区江北污水处理厂、江南污水处理厂、应急处理站服务范围，排查总面积约60平方公里，涉及市政污水管网约218公里，市政主要供水管网约100公里。 三、服务内容 （一）系统监测与诊断 1. 以污水厂为基本单元，对各厂、泵、污水主干管道关键节	295.95万元

		点等进行系统性流量水质监测，结合厂泵自行监测数据、片区供水数据分析识别片区外水入渗或污水外溢问题。 2. 开展排水管网分区加密监测，重点对水质浓度偏低、流量水质异常等排水管网关键节点进行加密监测。选取一定数量的典型地块出水口进行水质流量监测，掌握崇左市主城区源头地块水质整体情况；分析污水传输过程中的变化情况，掌握污水汇水现状规律，并通过物料守恒的方法测算片区外水入渗量，划定外水入渗区域严重等级；开展污水处理厂在线水质水量数据校核，为在线数据提供必要的验证。 3. 监测要求：首级监测点监测时间不少于 7 天，次级监测点监测时间不少于 3 天，首、次级监测须采用流量计（液位计）连续监测完成，监测时长可根据监测期间天气情况作适当调整；不具备设备安装条件的可采用流速法或容器法进行流量监测，取不少于 3 次不同时段瞬时流量折算成一天的流量。项目各时长流量（液位）监测点总数不应小于 60 个，水质检测因子总数不应小于 7000 个，在满足分析需求，并征得业主单位同意的基础上，工作量可进行适当调整。 （二）外水入渗排查 1. 对系统诊断存在问题的区域，在夜间用水低峰期采用 QV 等设备进行自下游至上游的管网内窥溯源调查，查明外水入渗来源信息。 2. 结合崇左市实际情况开展专项调查工作，主要有：施工地降水去向调查、过江管入渗调查、主要市政道路自来水管探漏、满水管段调查等工作，本项目需对调查发现的外水入渗点位或入渗管段范围进行测绘定位，并统一整理成果。 ▲四、服务要求 1、排查工作严格按服务内容执行，并在服务期结束后 20 天内提交成果。 2、排查工作须与崇左市排水管道及检查井检测与评估服务项目做好衔接，本次排查充分利用已有成果作为基础数据。 3、污水监测需符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及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	--	---	--

		▲五、工作团队 1、组成要求：项目负责人 1 名(负责统筹执行排查工作)、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7 人。在岗位设置中需包含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各 1 名。(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组成人员 2022 年 6 月-2022 年 11 月期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2、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投标文件中提供 2022 年 6 月-2022 年 11 月期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验收条件及标准 根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即完成监测并提交技术文件、监测及排查报告、成果图件等成果资料。提交的最终成果符合采购文件采购要求的，给予签收，否则不予验收。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 ▲二、服务期：签订项目合同后，调查工期为 60 天。 三、提交成果：成果资料包含项目技术文件、外水排查报告、水质检测报告及其相关成果(图件)资料。 1、文字资料 外水排查技术设计书、外水排查报告、水质检测报告、水位监测成果表、外水排查技术总结报告。 2、成果图件 外水排查过程中发现的满水管段分布图、外水入渗点或入渗范围分布图(CAD 版电子文件)，均采用 1: 500 比例尺绘制。 3、其他应该或约定提交的成果。 四、售后服务要求： 中标人必须对所提交成果负责，并对采购人有疑问或不清楚的成果数据提供服务，不再向采购人收取费用。在使用中标人提交的相关成果数据时如需现场指认的，中标人应提供服务，满足全天候响应时限要求：7×24 小时、技术员到现场时限要求：4 小时。 五、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含完成合同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咨询、会务、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 ▲2、成果提交时间：合同签订之日后 30 日内提交项目技术设计书和阶段性调查成果，		

	服务期结束后 20 天内提交全部服务成果。 ▲3、付款方式： 第一次支付（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额的 30%， 第二次支付（进度款）：项目完成总排查面积的 80%时，提交项目技术设计书和阶段性调查成果，经中标人提出申请，采购人按合同金额的 40%支付进度款； 第三次支付（余款）：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实施完毕，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完毕全部工作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余款。 （注：采购人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中标人应当提供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采购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 ▲4、保密要求：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的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以及接触到的数据。
--	---

*本项目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满足或优于。

附件

一、排查服务范围

本项目排查服务范围为江南污水处理厂、江北污水处理厂、应急处理站服务范围，排查总面积约 60 平方公里，涉及市政污水管网约 218 公里，市政主要供水管网约 100 公里。排查范围如下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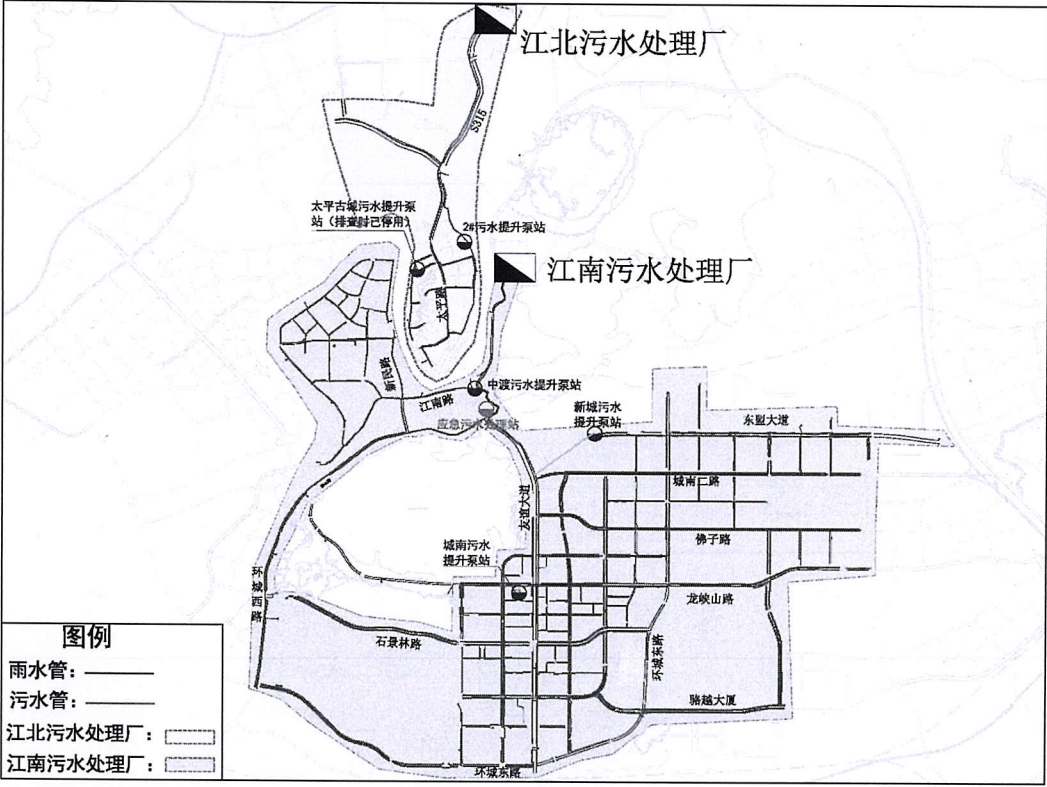


图 1 排查范围

二、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1. 江南污水处理厂

崇左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工程设计规模一期 1.5 万 m³/d，二期 1.5 万 m³/d，目前工程总规模 3 万 m³/d，预计 2023 年扩建 5 万 m³/d 规模的污水处理设施，总占地面积为 55221 平方米。该厂服务范围为崇左市左江南岸城南新区、江南旧城区，服务人口约 17.5 万人。2022 年 8 月-10 月水质情况见表 1。

表 1 江南污水处理厂水量和水质数据

日期 相关数据	月均污水处理量(万 m ³ /d)	月均进水 BOD(mg/L)

2022 年 8 月	3.12	39.9
2022 年 9 月	3.26	35.0
2022 年 10 月	3.23	40.9

2. 江北污水处理厂

江北污水处理厂位于崇左市新环村附近 S315 省道北侧，污水厂总占地面积 74.85 亩。目前建设处理规模 2 万 m³/d，远期（2026 年-2035 年）处理规模达 4 万 m³/d；污水处理系统采用“A2/O+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组合工艺，主要处理崇左市壶城组团、城西组团、城北组团的生活污水。江北厂于 2022 年 6 月完成调试开始正式运行。2022 年 8 月-10 月水质情况见表 2。

表 2 江北污水处理厂水量和水质数据

日期 相关数据	月均污水处理量(m ³ /d)	月均进水 BOD(mg/L)
2022 年 8 月	1899.7	15.9
2022 年 9 月	3484.8	70.9
2022 年 10 月	3504.3	51.3

3. 应急污水处理站

崇左市应急污水处理站与江南污水处理厂共用一套排水管网及泵站。污水处理站位于沿山路与友谊大道交汇处的东北侧，直接抽取江南厂污水主干管（新城区方向）的部分污水至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规模为 1.2 万 m³/d，服务年限为 3 年。2022 年 8 月-10 月水质情况见表 3。

表 3 应急污水处理站水量和水质数据

日期 相关数据	月均污水处理量(万 m ³ /d)	月均进水 BOD(mg/L)
2022 年 8 月	0.67	48.4
2022 年 9 月	1.14	26.8
2022 年 10 月	1.09	28.3

注：由于该处理站未进行 BOD 日常检测，故采用水质在线监测 COD 值的 40%作为 BOD 值，仅供参考。

2.3 响应函

一、响应函

响 应 函

致：崇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崇左市中心城区污水厂外水排查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服务及产品，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 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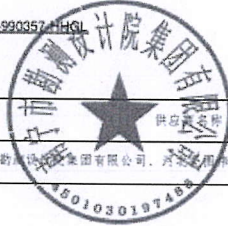
2.4 响应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南宁蓝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河北蓝图伟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编号及名称：CZZC2022-C3-990357-HHGL

供应单位名称	报价(元)
南宁蓝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河北蓝图伟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2954500



2.5 联合体协议书

七、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

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河北亮图伟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崇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人名称）组织的崇左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外水排灌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CZZC2022-C3-990357-HJKL）竞争性磋商采购。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磋商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水质取样和检测、流量监测、液位监测工作，河北亮图伟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项目自来水探漏、夜间管线外水调查工作。
 - 5、本联合体中，河北亮图伟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30.1%。
【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7、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黄丽娟（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河北亮图伟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牵头人：前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 河北利伟伟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2 月 28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至少有一方须为中小企业，且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须不少于合同金额的 30%。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的其他企业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宁市青秀区茶花园路 31-1 号

姓 名: 黄炳强 性 别: 男

年 龄: 54 岁 职 务: 董事长

身份证号码: 450103196806284010

系 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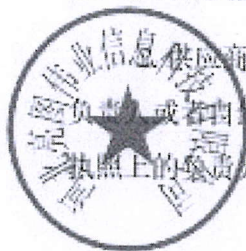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2 年 12 月 28 日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 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
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
执照上的负责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照 执 业 营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1982846123 (4-1)

[illegible]

名 称 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长烟幽州

型 有線直徑 10mm (有線直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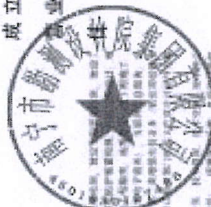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1992年12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圖書

圖 板 制 圖

所 南宁市青秀区桂源路31-1号

[illegible]

— 換 機 區 建

2022 年 05 月 02 日

國家企業信用總公示系統網址: <http://www.gsxt.gov.cn>

《中国通史》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河北亮图伟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天士达工业园B座707室
姓 名: 程平 性 别: 男
年 龄: 39岁 职 务: 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 421125198305237913
系 河北亮图伟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河北亮图伟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12月28日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 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照 执 照

(副本) 圖書編號: 11-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opyright © 2004 by John Wiley & Sons, Inc.

北京 河北興國縣金德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肇庆分校

代表人 姓名

金背黑熊

[illegible]

注册商 本

國立編譯館館印

道虛不基

性 所 同此類

2021 年 4 月 8 日

[illegible][illegible]

國家出版社圖書總發行

2.6 商务服务偏离表、技术服务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崇左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外水排查项目

分标号：无（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一、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	一、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	无偏离
二	▲二、服务期： 签订项目合同后，调查工期为 60 天。	▲二、服务期： 签订项目合同后，调查工期为 60 天。	无偏离
三	三、提交成果： 成果资料包含项目技术文件、外水排查报告、水质检测报告及其相关成果(图件)资料。 1、文字资料 外水排查技术设计书、外水排查报告、水质检测报告、水位监测成果表、外水排查技术总结报告。 2、成果图件 外水排查过程中发现的滴水管段分布图、外水入渗点或入渗范围分布图(CAD 版电子文件)，均采用 1:500 比例尺绘制。 3、其他应该或约定提交的成果。	三、提交成果： 成果资料包含项目技术文件、外水排查报告、水质检测报告及其相关成果(图件)资料。 1、文字资料 外水排查技术设计书、外水排查报告、水质检测报告、水位监测成果表、外水排查技术总结报告。 2、成果图件 外水排查过程中发现的滴水管段分布图、外水入渗点或入渗范围分布图(CAD 版电子文件)，均采用 1:500 比例尺绘制。 3、其他应该或约定提交的成果。	无偏离
四	四、售后服务要求： 中标人必须对所提交成果负责，并对采购人有疑问或不清楚的成果数据提供服务，不再向采购人收取费用。在使用中标人提交的相关成果数据时如需现场指认的，中标人应提供服务，满足全天候响应时限要求：7×24 小时、技术人员到现场时限要求：4 小时。	四、售后服务要求： 中标人必须对所提交成果负责，并对采购人有疑问或不清楚的成果数据提供服务，不再向采购人收取费用。在使用中标人提交的相关成果数据时如需现场指认的，中标人应提供服务，满足全天候响应时限要求：7×24 小时、技术人员到现场时限要求：3 小时。	正偏离

五	五、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含完成合同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咨询、会务、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 ▲2、成果提交时间:合同签订之日后30日内提交项目技术设计和阶段性调查成果,服务期结束后20天内提交全部服务成果。 ▲3、付款方式: 第一次支付(预付款):签订合同后10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额的30%。 第二次支付(进度款):项目完成总排查面积的80%时,提交项目技术设计和阶段性调查成果,经中标人提出申请,采购人按合同金额的40%支付进度款; 第三次支付(余款):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实施完毕,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完毕全部工作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余款。 (注:采购人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中标人应当提供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采购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 ▲4、保密要求: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的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以及接触到的数据。	五、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含完成合同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咨询、会务、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 ▲2、成果提交时间:合同签订之日后30日内提交项目技术设计和阶段性调查成果,服务期结束后20天内提交全部服务成果。 ▲3、付款方式: 第一次支付(预付款):签订合同后10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额的30%。 第二次支付(进度款):项目完成总排查面积的80%时,提交项目技术设计和阶段性调查成果,经中标人提出申请,采购人按合同金额的40%支付进度款; 第三次支付(余款):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实施完毕,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完毕全部工作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余款。 (注:采购人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中标人应当提供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采购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 ▲4、保密要求: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的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以及接触到的数据。	无偏离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牵头人）**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南宁亮图伟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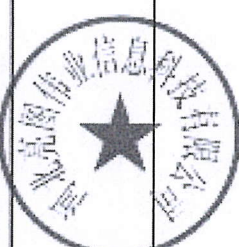
日期：2022 年 12 月 28 日

七、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1	崇左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外水排查项目	一、项目背景 崇左市主城区范围内已投入使用的污水处理厂（站）共3个，分别为江南污水处理厂、江北污水处理厂以及崇左市应急污水处理站，总设计处理规模为6.2万吨/天，现阶段崇左市各污水处理厂（站）进水浓度整体偏低，需开展以厂为单元的诊断与外水排查工作。通过将厂-泵-管网整体纳入监测、诊断与排查，并基于多源数据分析，识别出外水入渗严重区域和管段，利用夜间用水低峰期内窥查明外水入渗点，为高效、精准开展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提供方向指引和扎实地数据支撑。	二、项目背景 崇左市主城区范围内已投入使用的污水处理厂（站）共3个，分别为江南污水处理厂、江北污水处理厂以及崇左市应急污水处理站，总设计处理规模为6.2万吨/天，现阶段崇左市各污水处理厂（站）进水浓度整体偏低，需开展以厂为单元的诊断与外水排查工作。通过将厂-泵-管网整体纳入监测、诊断与排查，并基于多源数据分析，识别出外水入渗严重区域和管段，利用夜间用水低峰期内窥查明外水入渗点，为高效、精准开展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提供方向指引和扎实地数据支撑。	无偏离
2		二、项目范围 项目主要涵盖崇左市中心城区江北污水处理厂、江南污水处理厂、应急处理站服务范围，排查总面积约60平方公里，涉及市政污水管网约218公里，市政主要供水管网约100公里。	二、项目范围 项目主要涵盖崇左市中心城区江北污水处理厂、江南污水处理厂、应急处理站服务范围，排查总面积约60平方公里，涉及市政污水管网约218公里，市政主要供水管网约100公里。	无偏离
3		三、服务内容 （一）系统监测与诊断 1. 以污水厂为基本单元，对各厂、泵、污水主干管道关键节点等进行系	三、服务内容 （一）系统监测与诊断 1. 以污水厂为基本单元，对各厂、泵、污水主干管道关键节点等进行系	无偏离

	统性流量水质监测, 结合厂泵自行监测数据、片区供水数据分析识别片区外水入渗或污水外溢问题。 2. 开展排水管网分区加密监测, 重点对水质浓度偏低、流量水质异常等排水管网关键节点进行加密监测。选取一定数量的典型地块出水口进行水质流量监测, 掌握崇左市主城区源头地块水质整体情况; 分析污水传输过程中的变化情况, 掌握污水汇水现状规律, 并通过物料守恒的方法测算片区外水入渗量, 划定外水入渗区域严重等级; 开展污水处理厂在线水质水量数据校核, 为在线数据提供必要的验证。 3. 监测要求: 首级监测点监测时间不少于7天, 次级监测点监测时间不少于3天, 首、次级监测须采用流量计(液位计)连续监测完成, 监测时长可根据监测期间天气情况作适当调整; 不具备设备安装条件的可采用流速法或容器法进行流量监测, 取不少于3次不同时段瞬时流量折算成一天的流量。项目各时长流量(液位)监测点总数不应小于60个, 水质检测因子总数不应小于7000个, 在满足分析需求, 并征得业主单位同意的基础上, 工作量可进行适当调整。 (二) 外水入渗排查 1. 对系统诊断存在问题的区域, 在夜间用水低峰期采用 QV 等设备进行自	统性流量水质监测, 结合厂泵自行监测数据、片区供水数据分析识别片区外水入渗或污水外溢问题。 2. 开展排水管网分区加密监测, 重点对水质浓度偏低、流量水质异常等排水管网关键节点进行加密监测。选取一定数量的典型地块出水口进行水质流量监测, 掌握崇左市主城区源头地块水质整体情况; 分析污水传输过程中的变化情况, 掌握污水汇水现状规律, 并通过物料守恒的方法测算片区外水入渗量, 划定外水入渗区域严重等级; 开展污水处理厂在线水质水量数据校核, 为在线数据提供必要的验证。 3. 监测要求: 首级监测点监测时间不少于7天, 次级监测点监测时间不少于3天, 首、次级监测须采用流量计(液位计)连续监测完成, 监测时长可根据监测期间天气情况作适当调整; 不具备设备安装条件的可采用流速法或容器法进行流量监测, 取不少于3次不同时段瞬时流量折算成一天的流量。项目各时长流量(液位)监测点总数不应小于60个, 水质检测因子总数不应小于7000个, 在满足分析需求, 并征得业主单位同意的基础上, 工作量可进行适当调整。 (二) 外水入渗排查 1. 对系统诊断存在问题的区域, 在夜间用水低峰期采用 QV 等设备进行自	 无偏离
--	--	--	---

	下游至上游的管网内窥溯源调查，查明外水入渗来源信息。 2. 结合崇左市实际情况开展专项调查工作，主要有：施工地降水去向调查、过江管入渗调查、主要市政道路自来水管探漏、滴水管段调查等工作，本项目需对调查发现的外水入渗点或入渗管段范围进行测绘定位，并统一整理成果。	下游至上游的管网内窥溯源调查，查明外水入渗来源信息。 2. 结合崇左市实际情况开展专项调查工作，主要有：施工地降水去向调查、过江管入渗调查、主要市政道路自来水管探漏、滴水管段调查等工作，本项目需对调查发现的外水入渗点或入渗管段范围进行测绘定位，并统一整理成果。	无偏离
4	▲四、服务要求 1、排查工作严格按服务内容执行，并在服务期结束后 20 天内提交成果。 2、排查工作须与崇左市排水管道及检查井检测与评估服务项目做好衔接，本次排查充分利用已有成果作为基础数据。 3、污水监测需符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及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四、服务要求 1、排查工作严格按服务内容执行，并在服务期结束后 20 天内提交成果。 2、排查工作须与崇左市排水管道及检查井检测与评估服务项目做好衔接，本次排查充分利用已有成果作为基础数据。 3、污水监测需符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及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无偏离
5	▲五、工作团队 1、组成要求：项目负责人 1 名(负责统筹执行排查工作)、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7 人。在岗位设置中需包含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各 1 名。(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组成人员 2022 年 6 月-2022 年 11 月期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2、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投标文件中提供 2022 年 6 月-2022 年 11 月期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五、工作团队 1、组成要求：项目负责人 1 名(负责统筹执行排查工作)、工程技术人员 17 人。在岗位设置中需包含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各 1 名。(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组成人员 2022 年 6 月-2022 年 11 月期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2、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专业高级职称，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投标文件中提供 2022 年 6 月-2022 年 11 月期间任意三个月	正偏离

		复印件)。	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6		六、验收条件及标准 根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即完成监测并提交技术文件、监测及排查报告、成果图件等成果资料。提交的最终成果符合采购文件采购要求的,给予签收,否则不予验收。	六、验收条件及标准 根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即完成监测并提交技术文件、监测及排查报告、成果图件等成果资料。提交的最终成果符合采购文件采购要求的,给予签收,否则不予验收。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2022年10月29日



2.7 售后服务承诺

十、售后服务方案

10.1 售后服务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对所提交成果负责，并对采购人有疑问或不清楚的成果数据提供服务，不再向采购人收取费用。在使用我公司提交的相关成果数据时如需现场指认的，我公司将提供服务，且满足全天候响应时限要求：7×24 小时、技术员到现场时限为 **3 小时(优于采购需求售后服务要求)**。

本着“质量第一、诚信为本、追求卓越、持续改进”的质量方针，我公司在本项目的合同期限内，严格按照招标人招标项目的要求，严格遵守我方的质量管理体系，严把质量关，确保按时按质提交服务成果。我公司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明确的质量保证体系，实行全过程服务。针对本项目，做出以下优化措施和服务承诺方案。

10.1.1 全天候技术服务响应承诺

承诺向招标人提供 7×24 小时免费服务电话、邮件咨询及远程登录等服务，对招标人在我公司技术服务提供过程中的相关技术需求提供免费技术咨询和支持服务：

①我公司在接到招标方问题反馈后，相关技术负责人在 30 分钟内对需求调整、技术咨询、进度报告、现场情况报告、过程数据解释等问题通过电话/远程操作做出问题响应；

②招标方需要在作业现场做出服务响应的，我公司在接到问题反馈后，派遣相关技术人员于 **3 小时** 内到达指定地点做现场技术咨询、进度汇报、现场情况讲解等问题响应。

10.1.2 装备设备保证承诺

(1) 所提供的设备均属于我公司自有设备；

(2) 所提供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无安全、质量问题，不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设备；

(3) 所提供的设备均安排专职人员操作；

10.1.3 组织保证和人员承诺

(1) 根据任务组建项目组，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开展的需要。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组和各专业负责人，均参与过与本项目相类似的工程项目或具有类似经验。其经验、能力和健康状况应能够胜任所承担的组织、计划、协调工作。保证主要技术骨干保持稳定，未经招标方书面同意不得自行撤换，对投入本项目工作的技术人员，在本项目完成前不参与其它项目的工作，同时保证后期服务人员的稳定。工作不称职的，业主提出撤换时，予以撤换。

(2) 报送所有参与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的技术人员名单、学历、职称、职务以及在本项

目中负责的任务，交招标方备案。

(3) 根据项目工期的需要，设立“驻地工作组”，现场解决有关的问题，并保证驻地人员的稳定，根据本项目的进度要求，加班加点保质保量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0.1.4 全面履行技术服务提供方义务的承诺

(1) 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技术服务方案及计划。

(2) 必须体现政府和招标方的意图，同时针对项目的特点编制详细的工作大纲和列出项目详细的规范。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双方商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服务成果质量负责。在工作过程中，负责人主动与招标方、专题单位等保持密切联系。

(3) 对招标方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认真研究，对项目的特点和不确定因素进行认真考虑，对项目进行深入研究，并提出合理建议和评价。对影响稳定的重大问题要进行多方案评估，分析不稳定因素。

(4) 在作业过程中严格执行适用规范及规程，各环节规范作业；应尽量减少作业时对城市交通、市民生活及水利的干扰为原则，将作业工期的干扰尽可能地减至最少。

10.1.5 按时按质提交成果承诺

承诺以**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按质按量提交服务成果：

合同签订之日后**25日内**（优于采购文件**30日内**）提交项目技术设计书和阶段性调查成果；服务期结束后**15日内**（优于采购文件**20日内**）提交全部服务成果。

10.1.6 售后服务技术支持

我公司承诺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售后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小组，负责售后服务处理，以电话、传真、邮件，或现场维护等方式，提供售后维护与技术支持。

(1)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为**1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质量保证期内，我公司负责成果数据的正常使用，包括提供相关配套的故障排除、技术咨询等服务。

(3) 质量保证期内，我公司承诺将继续为用户服务，若发现质量问题，我公司承诺免费予以返补，直至达到所承诺的质量标准。

(4) 产品交付后，用户在使用本项目产品时，若确是因为我公司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给用户造成损失的，我方承诺赔偿用户直接损失。

(5) 响应时间：全天候7×24小时响应（服务电话0771-2280101），我公司接到招标方问题反馈后30分钟内由专业技术人员通过电话/远程操作响应问题反馈；电话/远程操作手段不能解决问题的，专业技术人员将在**3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问题。

(6) 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招标人。我公司无条件接受项目业主方单位的保密约定，包括在合同期结束后承诺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涉密责任。

(7) 我公司承诺为招标人建立质量跟踪档案，在质量保证期内，每个月对招标人进行定期回访（电话/现场），记录每次回访的结果，保证服务的正常高效运行。

(8) 质保期满后，我方承诺继续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承诺以优惠的条件继续向招标人提供定制系统平台运行维护、数据更新服务，双方应另行签署《软件数据更新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合同》。

10.2 服务保障优势

10.2.1 区位优势

南宁市勘测设计集团成立于1956年，是隶属于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大型国有企业，“服务至上、质量第一”是我们的工作态度，打造“百年老铺”是我们前行的目标。作为一家深耕南宁市60余年的大型企业，拥有南宁市及周边城市众多的基础信息数据，对于项目实施有着天然独到的优势；作为南宁市勘测设计方面主要技术支持单位，我公司参与了南宁市排水设施相关条例、方案等编制工作，对于本次项目的理解更为透彻，要做什么、该如何去做、怎么能做好，已经了然于胸。

10.2.2 实力优势

南宁市勘测设计集团是一支人才结构合理、组织架构规范、管理模式先进、专业种类齐全、技术装备精良的城市勘测设计专业队伍，先后有二十九项科研成果获广西壮族自治区和南宁市科技进步奖、一百五十多项工程获广西壮族自治区和南宁市优秀工程奖、拥有发明专利四项、软件著作权三十四项、科研成果登记十五项，是南宁市仅有的7家科研事业单位和高校改革试点单位之一、是自治区第五批广西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是自治区科技型和高新技术企业，综合实力居广西同类单位前列，勘察测绘实力居广西首位。

1、专业资质齐全：我公司现有甲级资质九项，涵盖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摄像测量与遥感、地图编制、城乡规划编制等；乙级资质有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地质灾害防治等；具有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计量认证证书），认定范围涵盖管道内窥检测、水和废水、水质分析、土壤、室内环境污染物检测、结构检测等。外水排查是一个综合性项目，涉及内容较多，我公司均有相关资质且优于本项目需求。

2、人员配置充足：我公司现有在职职工1050余人（博士2人、硕士研究生123人），其中教授级/正高级工程师10人、高级工程师182人、中级专业技术职称256人、初级282人；

各类注册执业人员 200 余人次，其中注册测绘师数量位居广西壮族自治区首位，全国同类单位前列。公司城市数据中心主要是从事城市信息和地下管线数据的生产和运维，现有员工 254 人，可以保障排查项目按时按质完成。管线团队中还有给排水注册师，可以从更专业的角度指导排查工作，从治理和设计需求方面去分析、优化普查成果，给出合理性意见和建议。

3、技术装备精良：我公司外水排查专业仪器设备主要有：国外进口高精度流量仪，50 台套；程智能液位仪，60 台套；智慧雨量监测仪，5 套；高灵敏度听漏仪，1 套；高清无线管道 QV 潜望镜，60 台套；电视视频（CCTV）检测机器人，10 台套；无人检测船，2 台套；管道声呐检测仪，2 台套；地质雷达，5 台套；有毒气体检测仪，20 台套；管线测量的 GPS 接收机，42 台套；全站仪，36 台套。市面上现有相关仪器设备我公司均有配备，且为配置高、性能好、精度高的，全部经过正规仪器鉴定，在正常使用范围内，仪器设备储备优于本项目需求。

10.2.3 经验优势

自 2019 年以来，我公司水环境应用所专注从事污水处理厂及城市市政排水管网流量水质监测、自来水探漏和外水排查工作，从《二坑流域污水管网外水排查服务项目》开始，开创了广西外水排查的先河，相继承接了南宁市、马山县、隆安县、上林县、横州市、柳州市、海南省三亚市等监测、排查任务，累计完成污水处理厂 14 个，探漏自来水管线约 3000 公里，排查市政排水管网长度约 8000 公里，流量（液位）监测时长约 2.4 万天，水质检测约 10 万个指标。

另外，我公司还承担了南宁市财政投资排水管线竣工检测任务，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及维修的排水管线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均需我公司开展现场跟踪测绘和内窥检测，出具竣工测量报告，以此严格把控排水管线敷设质量。具有丰富的市政排水管线、综合管线、综合管廊等城市地下管线调查、测绘、建库及数据动态更新维护经验。

我公司实施的外水排查、管线调查项目，其项目成果及服务质量均受到各级政府部门和业主单位的一致好评，总结了“南宁经验”，获得了《全国优秀工程勘察二等奖》、《广西优秀工程勘察一等奖》、《广西测绘地理信息科学技术三等奖》等多项荣誉。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牵头人）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成员）深圳市图伟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2 月 28 日